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54/22. 在消除不平等现象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展权利宣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以及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政治宣言，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确认所有人权都源于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19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举办为期三天的研讨会，讨论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后复苏过程中消除不平等现象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9/19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¹，其中阐述了他对高专办在疫后复苏过程中消除不平等现象的背景下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工作的愿景，

¹ A/HRC/54/35。

认识到充分、平等和切实地享有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这些权利，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目标 10，有助于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又认识到不平等和歧视影响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享有和实现，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人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还认识到《2030 年议程》涵盖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广泛问题，做出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执行议程有助于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欢迎这方面的各项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

深为关切疫情对广泛的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如人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适当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这些负面影响揭示了几十年来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公共服务和政策资金不足甚至支离破碎造成的结构性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兑现在一些领域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自愿保证和承诺的影响，而这可能影响在解决不平等问题上的进展，包括应对性别不平等和系统性歧视、满足弱势群体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人群的需求，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也有承诺要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各种步骤，以期通过一切适当途径，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不加任何歧视地逐步地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重申广泛存在的极端贫困现象妨碍了充分、平等和切实享有人权，必须始终将迅速减少并最终消除极端贫困现象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应当加强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的努力，包括即刻采取紧急措施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认识到确立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是促进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关键途径，将社会保障最低标准作为基线，就有可能通过推动基本收入保障、体面工作、同工同酬以及普及保健和基本服务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包括性别不平等，

又认识到人权教育和培训有助于促进包容和宽容的社会，使人人学会宽容并尊重他人的尊严以及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多样性，从而有利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回顾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实现《2030 年议程》关于共建全民美好未来的目标，特别是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为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认识到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为促进发展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国际合作需要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各方作出积极承诺，

着重指出经过改革的国际金融架构通过支持实现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有助于推进人民的权利和重大利益，有助于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的具体目标 10.6，即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和合法的机构，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以及民间社会等国内利益攸关方对于在消除不平等现象背景下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承认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相关条约机构和理事会特别程序，根据其各自的使命，在动员国际团结和国际援助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消除不平等现象方面的积极贡献，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应有关国家的请求，以及适当情况下应区域人权组织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资金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严重关切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以及在总部开展业务以支持各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和资源上面临显著缺口，

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外地办事处，需要由经常预算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弥补巨大的资源缺口，从而开展授权活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切实享受以及消除不平等现象，

回顾高级专员应以下列认识为指导：即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及社会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构想，在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等各层面不平等现象的背景下尊重、保护和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 强调各国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应依照各国的国内法律及其国际人权义务，在公共卫生系统、教育、社会保障、体面工作、住房、粮食、水和卫生系统方面进行充分投入，包括有效应对全球挑战；

3. 又强调各国需要加强当前努力，创造有利于享有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条件，包括为此筹集资源，努力使边缘化或弱势人群充分、平等和切实享有这些权利；

4. 鼓励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相关决议；

5. 鼓励查明歧视的根源因素，特别是对多重和加重形式的歧视，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歧视和不平等现象，包括减轻贫困、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开展人权教育、提供社会保障；

6. 强调指出必须要扩大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边缘和弱势人群，他们是受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较大的群体；还必须确保全球的应对措施和复苏努力立足于团结共济、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

7.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在提供支持时考虑以社会支出为优先，扩展各国财政空间，同时协同参与国际援助与合作，这些都有助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8.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关履行更好地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责任、消除不平等现象、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需要；

9.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任务，继续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据以指导自身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工作和确定工作重点，同时适当注意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任务范围内加强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工作，以便有效协助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消除不平等现象；

11. 请秘书长通过增加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来扩大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适当顾及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以便按照高专办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任务，加强高专办总部的工作；

12.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体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在消除不平等现象的背景下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工作，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并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成就、挑战和最佳做法，确定办事处如何能够根据自身的任务，为各国努力尊重、促进和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提供最佳助力，包括加强办事处在区域层面能力的可能性，从而更好地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资金援助；

13. 请秘书长为上述小组讨论会所需服务和设施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14. 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后举行互动对话；

15. 又请高级专员在总部建立一个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专门知识中心，整合在消除不平等现象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加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能力的过程中提供支持，并以方便用户的方式提供给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23年10月1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